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梧州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折叠桌椅（一桌四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兵之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38.7万元，资产总额为800.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春秋装（含长衣和长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际华三五三五特种制革制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6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夏装（含长裤、T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桐乡市濮院亿库服装厂，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39.5万元，资产总额为80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强光手电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口南慷京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便捷移动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998.7万元，资产总额为500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DN300 排涝水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保定禹泽农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821.1万元，资产总额为64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DN300 快速接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990万元，资产总额为20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DN200 排涝水带，属于工业行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保定禹泽农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821.1万元，资产总额为64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DN200 排涝水带接头，属于工业行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990万元，资产总额为20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 背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保定铠野箱包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01.1万元，资产总额为50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防爆手电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品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78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2. 充电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螺丝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7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雨衣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豹霸美洲豹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3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5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4. 冲锋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狮市吉赛普登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46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0.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防割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5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6. 毛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旭生纺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便携急救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格雷特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980.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0.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8. 通勤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高密市固通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6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0.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体能服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际华三五三五特种制革制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应急救援物资储存货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皇球智能仓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98.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深圳市锐音鸿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深圳市锐音鸿科技有限公司

竞标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